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5/13-14號文件

2014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已作出預告,擬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,請立法會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所訂立的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及《2014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以下統稱"兩項修訂規例")。

- 2. 根據第138章第29(1)(o)及(r)條,管理局可訂立規例,以規管和控制毒藥及藥物的銷售、購買、合成和配發,並訂明一份毒藥列表(稱為毒藥表)。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於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的附表1及附表3各自的A分部,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B章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內,加入以下4種物質 ——
 - (a) 達格列淨(Dapagliflozin);其鹽類;
 - (b) 瑞戈非尼(Regorafenib); 其鹽類;
 - (c) 托法替布(Tofacitinib);其鹽類;及
 - (d) 維蘭特羅(Vilanterol);其鹽類。
- 3. 有關修訂的作用是使上述4種物質在第138章下受到管制或規管。扼要而言,第138A章附表1所載列的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受到某些限制。另外,第138A章附表3所載列的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。此外,第138B章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所載列的物質,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
- 4. 根據食物及衞生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(檔號:FHB/H/23/4)第4段,鑒於上述4種物質的效用、毒性

和潛在副作用,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修訂是適當的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,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- 5. 兩項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批准,將於刊憲當日起生效。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,政府當局建議於2014年7月11日 刊憲,以盡早對含有有關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,並讓這些 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。
- 6. 據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兩項修訂規例 諮詢事務委員會。
- 7. 政府當局表示,由於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訂立的, 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管理局根據第138章成立,是負責規管 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,成員來自藥劑業、醫療界和學術界。
- 8. 本部並無發現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李凱詩 2014年6月26日